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渝05破193号

本院根据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管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凤栖路12号力帆汽车二工厂院内办公楼1楼；邮政编码：400707；联系人：梁跃，林子量，武兆文；联系电话：023-61663346，023-6188319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3日9时30分始采取网络方式召

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